

证券代码：301421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劲先生简历见附件）

王劲先生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要求，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简历

王劲，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就职于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就职于鸿瑞绅半导体南京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劲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